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86号

申请人：聂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聂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9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7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9条，第12条规定，请求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撤销被申请人对某公司12315平台案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依法立案处罚。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关于某公司销售不合格产品，销售以次充好产品，使用废止的国家强制性执行标准违法生产并销售的事情。申请人在接到被申请人的12315平台回复通知后认为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依法应撤销并重新立案调查处理，具体理由如下：1.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2.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依据《标准化法》第三十六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4.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4.交易快照；5.物流记录；6.网页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从被举报人某公司经营的天猫网店“某旗舰店”购买的紫外线杀菌灯使用的执行标准GB19258-2003已废止。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产品质量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的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2023年7月22日申请人已就同一事项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8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某公司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8月21日，被申请人对其法人进行询问，查清了事实。经查，某公司销售的紫外线杀菌灯是由某公司生产，随灯具附带的说明书上有“灯管光电参数与启动性能符合GB19258-2003要求”的内容。某公司表示在委托印刷说明书时发生了错误，其生产的紫外线杀菌灯符合GB/T19258-2012标准要求，并提供了第三方检验报告。另查，紫外线杀菌灯国家标准GB19258-2003于2013年9月1日废止，代替的标准为GB/T19258-2012，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第7号公告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自2017年3月23日起，该标准转化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某公司是2017年10月11日成立的，即在该公司成立前紫外线杀菌灯已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综上，被申请人认为某公司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依法决定不予立案。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2.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5.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6.检验报告、情况说明等材料；7.网页截图；8.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我要投诉”窗口提交投诉单，反映其从被投诉人某公司经营的天猫网店“某旗舰店”购买的紫外线杀菌灯使用的执行标准GB19258-2003已废止。2023年8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某公司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2023年8月2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查明被举报人某公司销售的紫外线杀菌灯是由某公司生产，随灯具附带的说明书上有“灯管光电参数与启动性能符合GB19258-2003要求”的内容。某公司表示在委托印刷说明书时发生了错误，其生产的紫外线杀菌灯符合GB/T19258-2012标准要求，并提供了第三方检验报告，并且紫外线杀菌灯国家标准GB19258-2003于2013年9月1日废止，代替的标准为GB/T19258-2012，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第7号公告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自2017年3月23日起，该标准转化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某公司是2017年10月11日成立的，即在该公司成立前紫外线杀菌灯已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

2023年8月28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我要举报”窗口针对同一事项进行举报。2023年9月11日，被申请人因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某公司存在违法行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3年9月15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将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2.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5.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6.检验报告、情况说明等材料；7.网页截图；8.举报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2023年8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并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被申请人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综上，被申请人按举报程序处理符合程序，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聂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2日